

緒言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現時由 18 名董事組成，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連交易事項；
- (9)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本行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執行副行長、其他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批准聘任或解聘本行分行行長、執行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5)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 本行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向本行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向本行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範圍及其最低報告標準；信息報告的頻率；信息報告的方式；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信息保密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9)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過往採納的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摘要如下：

- (1) 股東可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2) 經詳細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推薦；
- (3) 本行董事會可決議批准候選人提名及批准該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 (4) 候選人的資歷及經驗刊載於發給股東的會議材料內，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匯報；
- (5)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以選舉候選人出任董事；及
- (6) 股東進行選舉後，本行將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投票結果以爭取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歷須於其當選為董事後呈交中國銀監會批准。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外部監事，其中三名為職工監事。監事會成員不得為本行的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或董事會秘書。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本行財務活動，可在必要時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
- (3) 對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本行董事會秘書履行本行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 當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有關國家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 根據需要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 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8)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12) 行使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經本行股東推選，除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於董事會的現時任期於2009年9月9日開始及於2012年9月9日屆滿外，本行所有其他現任董事於本行董事會的現時任期均於2009年3月23日開始及於2012年3月23日屆滿。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董事		
董文標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宏偉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盧志強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劉永好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洪崎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行長
梁玉堂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王玉貴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黃晞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史玉柱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王航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泉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奇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華先生 ⁽¹⁾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先生 ⁽¹⁾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建旻先生 ⁽¹⁾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批准。

董事

執行董事

董文標先生，52歲，本行董事長，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自2007年起，董先生出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委員及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董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間出任本行行長，並於2006年7月出任董事長。董先生是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加入本行前，董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任海通證券董事長兼總裁、1992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董事，並於1991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88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副院長。董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證券方面積逾28年經驗。董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洪崎先生，52歲，本行行長，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洪先生是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金融學院兼職教授。洪先生自2004年1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洪先生於2009年3月出任本行行長。洪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並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3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24年經驗。洪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51歲，本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5年2月出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28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55歲，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董事長，以及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委員，並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亦曾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58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時兼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46))董事長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海通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為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為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58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劉先生自1993年起任全國政協委員，並於2003年起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王玉貴先生，58歲，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行創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及監事、海通證券監事、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現為高級經濟師。

陳建先生，51歲，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行創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懋源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北京城鄉華懋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老爹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編輯、人民日報社農村部記者、中國扶貧基金會副秘書長及國務院研究室處長。陳先生於1985年在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黃晞女士，47歲，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03年6月16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福信光電集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董事長。黃女士曾任廈門福信房地產有限公司及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黃女士於1982年在集美師範專科學院畢業。

史玉柱先生，47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碼：GA))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09))執行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史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7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0年深圳大學軟件科學研究生畢業。

王航先生，38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顧問和首席運營官及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軍輝先生，38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出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投資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為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行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聯章先生、梁金泉先生、王松奇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和韓建旻先生。

王聯章先生，52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家傑先生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為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紐約人壽環球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一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全國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王松奇先生，57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北京創業投資協會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大連聯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生導師。

梁金泉先生，69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會員，以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秘書長。梁先生曾在中科院、中央黨校、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委員會組織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央書記處、中共中央辦公廳工作，任一名領導同志的秘書。梁先生亦曾任中直機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中直機關黨委研究室主任、中直機關黨委常委、中共雲南省委常委兼省委宣傳部長及省委副書記、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副秘書長及黨組成員、全國工商聯黨組書記及第一副主席、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領導班。

王立華先生，46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亦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及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專家、中國證監會新第二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2））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主任、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第四屆（新第一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1993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秦榮生先生，47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現為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審計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秦先生亦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71））、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48））、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39））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83））的獨立董事，以及清華大學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江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東吳大學兼職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兼職教授、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兼職教授及中國人民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秦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曾任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00））、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36））、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88））、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15））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秦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1992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韓建旻先生，40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現為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一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委員會行外會計師獨立委員，亦為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09））及山東寶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牡丹江分行職員、北京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副主任會計師、中國金融工委駐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兼職監事、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韓先生於2008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監事

監事	年齡	職位
喬志敏先生	57歲	監事會主席
邢繼軍先生	45歲	監事會副主席
魯鐘男先生	54歲	監事
張迪生先生	54歲	監事
徐銳女士	64歲	監事
王梁先生	67歲	監事
陳進忠先生	49歲	監事
王磊女士	48歲	監事

喬志敏先生，57歲，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喬先生曾任本行副監事長，並於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監事。喬先生曾經擔任中國銀監會財務會計部主任、中國人民銀行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兼銀行監管一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及助理巡視員、中國銀行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處長以及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邢繼軍先生，45歲，本行監事會副主席。邢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監事。邢先生亦為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64））董事長、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邢先生曾任本行董事。他亦曾任哈發熱力公司、哈爾濱華爾化工有限公司、哈爾濱太平供熱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哈投供熱有限公司及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龍江歲寶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擔任哈爾濱熱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哈爾濱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經理助理、哈爾濱市國土資源局辦公室副主任及法規監察處負責人。邢先生擁有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54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監事。魯先生現為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此前，魯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至2002年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79年至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哈爾濱及瀋陽分行擔任若干職位。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迪生先生，54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監事。張先生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09））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曾任四通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張先生為Fairchil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張先生獲得日本流通經濟大學的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徐銳女士，64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徐女士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運營中心顧問，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會監事長，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1年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此前，徐女士曾於1992年至1999年在中國銀行南京分行擔任總經理，並於1984年至1992年在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任職。徐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王梁先生，67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現為東莞市鳳崗雁田企業發展公司董事以及東莞市鳳崗雁田事業發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於1995年12月3日至2009年3月22日擔任本行監事。王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曾擔任廣州新聯公司及廣州商匯經濟發展總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亦曾擔任廣州市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於1968年在北京鐵道學院（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陳進忠先生，49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職工監事。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行，於2000年至2007年曾出任本行總行辦公室處長、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行辦公室主任多個職位。自2007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保定分行副行長，並於1987年至1996年擔任保定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金融系副主任及學校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及副教授。

王磊女士，48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上海分行稽核部副科長。此後，王女士曾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虹橋支行、黃浦支行行長助理，2000年至2001年擔任本行上海分行風險部總經理，2001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上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分行市西支行行長。王女士此後於 2003 年曾任職本行授信評審部，現為華東授信評審中心授信評審官。於加入本行前，王女士曾於 1993 年至 1996 年在交通銀行烏魯木齊分行任職。王女士於金融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現為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
洪崎先生	52 歲	執行董事兼行長
梁玉堂先生	51 歲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邵平先生	52 歲	副行長
趙品璋先生	53 歲	副行長
毛曉峰先生	37 歲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吳透紅女士	50 歲	財務總監

洪崎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下的簡歷。

梁玉堂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下的簡歷。

邵平先生，52 歲，於 2005 年 1 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邵先生亦是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邵先生於 1995 年加入本行，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副主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邵先生於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兼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邵先生於 1993 年至 1995 年擔任山東省濰坊市城市信用社聯社副總經理，並於 1988 年至 1993 年擔任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城市信用聯社總經理。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 21 年經驗。邵先生於 2008 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品璋先生，53 歲，本行副行長，於 2008 年 4 月獲委任。趙先生亦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 2003 年至 2007 年擔任本行首席信貸執行官兼監事，於 2001 年至 2007 年擔任本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於 2000 年至 2001 年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於 1998 年至 2000 年擔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他擔任交通銀行遼源支行副行長及中國建設銀行遼源市中心支行科長。趙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趙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毛曉峰先生，37 歲，本行副行長，於 2008 年 4 月獲委任。毛先生亦為本行零售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毛先生於 2002 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總行辦公室副主任，自 2003 年 6 月及 2004 年 3 月起分別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在加入本行前，毛先生於 1999 年至 2002 年擔任共青團中央辦公廳綜合處處長，自 2003 年起擔任團中央實業發展中心主任助理，於 1995 年至 1996 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縣委副書記，於 1994 年至 1995 年擔任湖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省芷江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全國學聯執行副主席。毛先生於1995年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及國外貿易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及200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透紅女士，50歲，本行財務總監。吳女士亦為本行中共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吳女士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人事部副總經理，2003年6月起出任本行財務總監。吳女士於2002年至2003年任本行紀檢監察室主任及本行紀檢監察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任本行總行辦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及於1996年1月至1998年6月任本行人事部副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吳女士於1994年至1995年任中國工商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及於1983年至1994年任中國工商銀行教育部主任科員及副處長。吳女士於1981年至1983年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科教局。吳女士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吳女士於1982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畢業，現為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毛曉峰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內的簡歷。

孫玉蒂女士，43歲，於2009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門董事。在2002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孫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孫女士於多方面的企業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至今已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

公司秘書資格

毛曉峰先生自2004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由於毛曉峰先生並未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1)或(2)條列明的資格，故本行已於2009年11月2日委任孫玉蒂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毛先生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她通常居住於香港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必需具備的知識及經驗，任期至本行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為止。任期屆滿後，本行將重新評估毛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繼續需要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列明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在正常情況下，上市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鑒於本行在中國營運，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人員。目前，本行絕大多數董事均在中國居住。本行已作出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于內部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包括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孫玉蒂女士出任本行的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香港聯交所將可藉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且他們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就本行的任何事宜進行磋商。除了本行的授權代表外，本行亦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此外，在香港聯交所有意與本行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聯絡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入境香港，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於 2003 年 7 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戰略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07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該委員會分立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08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 研究制定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對戰略方案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iii)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方案修訂建議；(iv)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v)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vi)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及(vii)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包括本行董事長董文標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洪崎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及王軍輝先生。

審計委員會

於 2003 年 7 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為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一部分，該委員會於 2004 年 8 月分拆為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i)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ii)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iii) 負責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iv) 審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v)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榮生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及韓建旻先生，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及黃晞女士。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2004年8月，本行通過分拆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立本行董事會轄下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便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建議專責評估及監察關聯交易。其主要職責為：(i)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ii)負責確認本行的關連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iii)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iv)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v)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vi)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或屬於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及(vii)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八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榮生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黃晞女士、王軍輝先生、史玉柱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梁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於2003年7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ii)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iii)對本行實施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有九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泉先生、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王航先生及盧志強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梁玉堂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07年2月，本行通過分拆前戰略發展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本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研究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本行風險約束指標體系；(ii)研究監管部門頒布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iii)研究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iv)研究本行戰略規劃的執行步驟及其管理方式，評估風險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動態的風險控制建議方案；(v)研究公司經營活動及風險狀況，按五級分類及折現法要求，提出風險管理需關注的核心風險問題；(vi)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vii)對戰略規劃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風險管控能力；(viii)研究本行經營管理的風險識別、管理技術、風險控制及補償機制，審核風險管理系統建設規劃；(ix)審核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x)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xi)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xii)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奇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玉貴先生及王航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梁玉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2003年7月，本行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分析和制訂本行董事、行長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ii)為本行的董事和行長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及(iii)對董事和行長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有九名成員，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泉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王玉貴先生及王航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洪崎先生。

監事會委員會

於2004年12月，本行根據內部控制指引成立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其後更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包括召集人徐銳女士以及喬志敏先生、邢繼軍先生、王梁先生、魯鐘男先生及張迪生先生。監督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召集人喬志敏先生以及邢繼軍先生、徐銳女士、王梁先生、魯鐘男先生、陳進忠先生及王磊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行的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金、花紅及住房津貼等形式的薪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行亦為員工參與多種由省及市政府舉辦的定額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主要包括醫療保險、傷亡保險、失業保險、退休金保險及房屋津貼。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行所有董事及監事的袍金及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97,600元（稅後）、人民幣55,704,500元及人民幣55,950,400元。該等期間本行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總額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10。

除上述所披露材料外，本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本行董事及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行監事其他酬金。在目前的薪酬制度下，本行估計於 2009 年應支付予本行董事及本行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 41,700,000 元。

合規顧問

本行已委任 UBS AG 香港分行為上市的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及 19A.05 條。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及 19A.05 條而言，委任 UBS AG 香港分行為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有關本行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為本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為本行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規定向本行提出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不時通知本行任何有關香港聯交所公布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法律和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v) 本行同意因合規顧問履行協議中有關其職務導致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損失的一些行動，或本行重大違反協議條文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最終在法律上裁定因合規顧問蓄意違規、欺詐或嚴重疏忽導致的行動或損失；
- (vi) 如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不符合標準或對應給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分歧，（如未能於 30 日內解決）本行可終止委任該合規顧問；及
- (vii) 如本行違反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有權終止其委任，或向本行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委任。